

新科技・續藍海

青年創新科技影響力提案競賽

競賽簡章

一、 活動目的：

- (一)依據「112 年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辦理，目標係為普及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新興科技之認知，提供高中職學生動手實作、設計與創造科技工具及資訊系統的場域空間，並藉此體驗與學習新興科技。
- (二)本競賽主軸在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的 SDG 14 保育及維護海洋資源，針對海洋污染問題提出具體且可行之解決方案，鼓勵青年善用新興科技進行跨領域合作，推動創新科技影響力提案，培育青年創新力，期望能夠保護和改善我們的海洋環境，使其能夠永續存在，同時促進社會參與，引導年輕一代積極參與永續發展議程，共同實踐永續共好。

二、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師大前瞻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辦公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Ecity 新興科技推廣中心

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等學校

三、 活動日期

- (一) 112 年 11 月 16 日(四)收件截止日(下午 11 點 59 分止)，參賽競賽提案者(團隊)需線上填寫報名表案與提案計畫(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e2HVQyaU8YL1KgkU9>)，提交之計畫書及表單有填答不完整或缺失附件則視同報名未完成。
- (二) 112 年 11 月 24 日(五)當日 17:00 前，於板橋高中校網首頁公布進入決賽隊伍之名單。

四、 參與對象與資格

- (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在學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自學生)皆可報參加，限

同校學生組成 1~3 人個人或隊伍，團隊成員不可跨校。需要於附件中提供學生證正反影本（有 112 學年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二)指導教師限制:指導教師最多 1 位，須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實習教師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教學者)。

(三)每生僅限報一隊、一案。

五、 競賽議題說明

(一)徵件議題主軸為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案內容符合「SDG 14 保育及維護海洋資源」的目標：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 SDG 14 保育及維護海洋資源(1. 減少海洋汙染、2. 保護和恢復生態系統、3. 減少海洋酸化、4. 永續漁業、5. 保護沿海和海洋地區 6. 終止保護過度捕撈的補貼 7. 提高海洋資源永續利用的經濟效益 A. 新增海洋健康的科學知識、研究和科技 B. 支持小型漁民 C. 實施與執行國際海洋法)

(二)針對「SDG 14 保育及維護海洋資源」議題，運用新興科技(例如：AI、5G、物聯網、AR/VR/MR、機器人、量子科學、仿生科技、綠色能源、無人機……等)，提出具體、可行的創新科技影響力提案，共同實踐永續共好與社會參與。

六、 提案類型

提案類型不拘，可包含但不限於：倡議行動、多媒體影音、互動遊戲、主題策展、科技產品研發、專題研究、藝術創作、政策提案等，並鼓勵結合新興科技工具展現多元、創新的提案類型與內容。

七、 提案規格

(一)初賽-書面審查：參賽競賽提案者(團隊)需線上填寫報名表案與提案計畫，另可提供相關影片連結、設計稿等附件輔佐提案說明。

1. 參賽組別需撰寫提案資料並上傳完整提案計畫書
2. 計畫書整體內容須包括：提案議題動機說明(內容涵蓋問題確認與分析)、提案計畫目標、提案內容及方案說明、可行性評估、提案測試方案或設計原型、預期成果與效應。
3. 計畫書請以 PDF 格式上傳，大小不超過 20MB，計畫書總頁數至多 10 頁(不含封面、目錄

頁、附件，於計畫附件中提供標準格式)。

4. 基於公平性考量,提案內容不得顯示校服、校名等可識別學校之標示,僅能呈現提案名稱及相關提案內容。

(二)決賽-簡報發表：進入決賽之提案者(團隊)需全員參與簡報發表，未出席者以棄權論(若有隊員因特殊情況無法出席需事前與主辦單位進行聯繫提供相關證明進行請假)。

1. 參賽組別需按照計畫書內容製作以供演示說明之簡報，並使用多媒體方式呈現並進行動態展示發表。
2. 每隊報告 6 分鐘，評審統問 5 分鐘，學生統答 5 分鐘。換場時間 3 分鐘。
3. 基於公平性考量,學生不得穿著校服,以及顯示任何可識別學校之標示,違者經主辦方決議,判定取消決賽資格。

八、 評選標準

初賽-書面審查			
1	完整性	50%	整體提案內容是否針對議題全面性的分析、提出關鍵核心問題，並能夠提出具體主張與行動
2	創新性	25%	提案內容是否具備創新性、獨特性並符合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3	可行性	25%	提案內容是否能夠具體實踐，持續針對此議題發揮其社會影響力
決賽-簡報發表：			
1	完整性	20%	整體提案內容是否針對議題全面性的分析、提出關鍵核心問題，並能夠提出具體主張與行動
2	創新性	20%	提案內容是否具備創新性、獨特性並符合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3	可行性	20%	提案內容是否能夠具體實踐，持續針對此議題發揮其社會影響力
4	社會影響力	15%	如何透過科技創新影響力提案持續推動整體社會對此議題的關注與具體關懷行動
5	新興科技運用	15%	提案是否充分運用新興科技之前瞻科技特性，進行議題影響力的社會推動
6	表達能力	10%	簡報提案表達與問題回應之適切性

九、 決賽地點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5 號）
時間：112 年 12 月 17 日（日），9:00~12:00。

十、 競賽獎勵

獎項	獎勵
第一名（1 名）	圖書禮券 10,000 元、獎狀一楨
第二名（1 名）	圖書禮券 6,000 元、獎狀一楨
第三名（1 名）	圖書禮券 3,000 元、獎狀一楨
佳作（3 名）	圖書禮券 1,000 元、獎狀一楨
指導教師	各校依縣市政府訂定之教師敘獎辦法給與敘獎
入選決賽隊伍	入選決賽參賽隊伍且全程參與者發給參賽證明

十一、 競賽期程表

活動	日期	說明
報名	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四)23:59	須完成線上系統報名及文件上傳
初審_書面審查	112 年 11 月 18 日(六)~112 年 11 月 23 日(四)	由專業評審團進行書面審查
公布決賽名單	112 年 11 月 24 日(五)17:00 前	
決賽-簡報發表	112 年 12 月 17 日(日)，9:00~12:00	決賽現場進行簡報，個人或團隊需全員出席，未出席者以棄權論(若有隊員因特殊情況無法出席需事前與主辦單位進行聯繫提供相關證明進行請假)
頒獎	112 年 12 月 17 日(日)，9:00~12:00	決賽結束後即公布得獎名單並進行頒獎

十二、 聯絡窗口

新北市板橋高級中學 Ecity 新興科技推廣中心 專案助理 王宣昂 (02) 29602500 #267
Mail:ecity@mail.pcsh.ntpc.edu.tw

【附件一、計畫書封面】

新科技・續藍海
青年創新科技影響力提案競賽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請以標楷體、12 字級、A4 篇幅之 PDF 檔上傳至報名雲端連結

【附件二、學生證正反照片或在學證明】

※請提供有 112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影本或在學證明。

【附件三、著作利用授權契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

著作利用授權契約

立契約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利用權授權事宜，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契約：

第一條 契約之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前瞻基礎建設之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之區域推廣中心徵件須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前瞻基礎建設之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之促進學校徵件須知」之規定，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教育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本契約之甲方係依前述規定，以受補助單位之身分享有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並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二條 契約之標的

（一）契約標的為 110 至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前瞻基礎建設之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之區域推廣中心徵件須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前瞻基礎建設之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之促進學校徵件須知」之期末成果報告及所繳交之

相關資料。

(二) 前項計畫成果之公開授課、演講、報告、展演、競賽成果與會談之聲音、影像及肖像等內容。

第三條 授權範圍

(一) 甲方非專屬並無償授權乙方得將第二條之標的為非營利或教育用途之各種利用,並同意對乙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 第二條所示之標的,如有不宜公開展示者,應由甲方以書面詳列清單後提出申請,並經乙方同意後,得不公開展示。書面清單應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

(一) 甲方擔保本契約所載之著作,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授權乙方使用,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

(二) 甲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程屆滿,依乙方計畫經費核定補助清單及相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成果報告,送至乙方指定地點辦理結案。

(三) 乙方於所建置之資料庫或網站呈現本契約標的之內容,得自行決定是否以附記或適當方式表現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

第五條 損害賠償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第六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乙式二份,其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本契約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視同契約之一部。

第七條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生任何糾紛,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無法協議解決而涉訟時,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

(請填註學校全稱後蓋用機關印信)

甲方代表人:

(請填註首長職銜、姓名後蓋用首長職銜簽字章)

指導教師:

(簽章)

乙方: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代表人:彭富源署長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臺中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